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16:3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董事长朱阳军先生主持会议。全体董事豁免提前5日通知召开本次董事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豁免提前5日通知召开本次董事会的议案》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尽快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选举事宜，拟决定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，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4点半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变更。选举公司联席总经理高志永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9日